

镇坪县司法局

镇司函〔2024〕40号

镇坪县司法局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30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复函

祁再香代表：

您在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“关于加大‘八五’普法工作的建议”收悉。您在建议中指出：“八五”普法以来，取得了一定的实效，但是农民文化程度低，接受能力不高，特别老人、留守妇女最容易被忽视。为提高普法效果，建议通过健全农村普法队伍，开展多样普法教育，提高留守老人、留守妇女和儿童知晓率。帮助他们有效维护自身利益，为镇坪经济发展打造更加优质的法制环境。您的这个建议非常好，此建议提出以后县司法局立即对此建议进行研究部署，确定了办理方案、分管领导、办理人员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、周密安排部署

把普法工作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，纳入局党组议事日程。按照普法工作要求，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普法工作，细化普法工

作任务，成立由局长担任组长，局班子、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“普法”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普法和依法治理股股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。确保“八五”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有规划、有领导、有机构、有人员、有经费。同时，迎接了县人大组织开展的“八五”普法中期检查工作。

二、健全普法队伍、提高法治意识

针对留守老人、留守妇女、留守儿童的普法知晓率，提升留守人员的普法意识。

一是健全农村普法队伍。积极开展乡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，结合“乡村振兴·法治同行”活动，出台《镇坪县村（社区）“法律明白人”管理办法》和《镇坪县村（社区）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实施方案》，完成每村5名“法律明白人”的目标任务，实现了全县65个行政村（社区）“法律明白人”全覆盖，选树培育“法律明白人”325名。

二是多样化普法宣传。通过举办送法入户、法治宣传月等活动，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。工作人员向留守人员发放法治宣传资料，解答法律咨询，讲解与他们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，如土地承包、婚姻家庭、劳动权益等。

三是利用多媒体渠道。通过电视、广播、宣传栏等渠道，定期播放法治节目，普及法律知识。这种方式可以让留守人员在家中就能接触到法律知识，提高他们的法治素养。

四是重点法治宣传。针对“三留守”群体（留守儿童、留守

妇女、留守老人）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活动。活动中，法治副校长、镇村普法队伍重点以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消防法》为主要内容，同时结合社会热点问题详细讲解老年人普遍关心的法律问题，引导老年朋友积极学习法律知识，树立法治意识。

五是创新普法方式。利用“三下乡”活动、现场咨询解答、网络媒体、发放小礼品等方式进行普法宣传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普法活动，增强普法宣传的效果。这种方式能够吸引更多人的注意，提高普法的覆盖率和效果。

通过上述方法，有效提升留守人员的普法意识，帮助他们更好地了解 and 运用法律，维护自身权益，同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下一步，我局将以更加有力的措施，以更加过硬的作风，以更加坚定的信念，全力以赴做好“八五”普法工作，持续加强乡村“法律明白人”队伍建设，努力实现“八五”普法工作新突破，为奋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镇坪、法治镇坪、富裕镇坪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